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77	恒泰铭业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 王永斌 刘小敏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

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15）。

（七）审议《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4]0087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闫鑫宇 联系电话：1891648587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